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目 录

就业和人才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8）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1）

# 微信图片_20230823112523

# 就业和人才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别 | 序号 | 事项 | 页码 | 业务指南 |
| [一、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一、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 1 | [企业招聘登记](#企业招聘登记) | 7 | 44.企业招聘登记 |
| 2 | [求职登记](#求职登记) | 7 | 45.求职登记 |
| 3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8 | 46.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 [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4 |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 8 | 47.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
| 5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9 | 48.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 6 | [一级、二级建造师](#一级、二级建造师) | 10 | 49.一级、二级建造师 |
| 7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11 | 50.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 8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12 | 51.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 [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 9 | [高校毕业生档案的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 13 | 52.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
| 10 | [出具存档证明](#出具相关证明) | 14 | 53.出具相关证明 |
| 11 | [档案的转递](#档案的转递) | 15 | 54.档案的转递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微信图片_20230823132716

# 办事不找关系窗口地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1 | 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抚区东十路3号 | 024-52626540 |
| 2 | 新抚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抚区新抚路71号 | 024-52313998 |
| 3 | 顺城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顺城区新城东路15号 | 024-57660493 |
| 4 | 东洲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 东洲区茨沟街2-1号 | 024-54307035 |
| 5 | 望花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望花区科技街中段3号 | 18841345104 |
| 6 | 抚顺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顺城区抚顺城街道21号 | 024-57599829 |
| 7 | 清原满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清原县清原镇日红街33号 | 024-53039163 |
| 8 | 新宾满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宾县新宾镇青年路25号 | 024-55020809 |
| 9 |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 顺城区裕城路39号 | 024-58303599 |
| 10 | 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服务窗口） | 顺城区裕城路39号 | 024-58303777 |
| 11 | 清原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清原县清原镇日红街33号 | 024-53023007 |
| 12 | 新宾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新宾县新宾镇兴京街28号 | 024-55080149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 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1.企业招聘登记

1.1需提供材料

用人单位进入人力资源市场招聘，应持下列手续：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1.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626540，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2.求职登记

2.1需提供材料

求职者办理求职登记时，应持下列证件：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

②失业人员持《就业创业证》

2.2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人力资源市场及各县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办窗口

2.3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2626540，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培训机构组织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初次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1 需提供材料

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单位申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鉴定补贴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初次鉴定人员资格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河东办公区（原市人才市场）二楼212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或有业务相关问题，您可优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002，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业务解答。

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4.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设置经济专业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10个专业。实行水平评价类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4.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资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4.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



4.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4.4 温馨提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每项考试报考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通常高级经济师上半年进行，初、中级经济师下半年进行。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58303588咨询。

5.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国家实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的范围。

5.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5.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



5.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5.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58303588咨询。

6.一级、二级建造师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6.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注：在已取得资格证书后，报考增加项目时，还需要提供原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



6.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6.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58303588咨询。

7.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7.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7.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



7.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7.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58303588咨询。

8.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国家对依法从事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专业（不包括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8.1 需提供材料

①电子版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②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③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④工作单位名称（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⑤专业工作年限（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⑥职称证或资格证（免试需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⑦签订电子告知承诺书。

8.2 办理路径

网上办：辽宁人事考试网（https://www.lnrsks.com/）



8.3 办理时限：以考务文件规定的时限为准

8.4 温馨提示：此项考试存在部分免试的考试科目，具体申请及报名条件以辽宁人事考试网当年公布的考务文件为准。此项业务均为网上办理，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58303599/58303588咨询。

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9.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9.1 需提供材料

①学校邮寄：统一寄送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外地人才服务机构邮寄：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自送：转递通知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本人自带档案需密封。

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39号）二楼办事窗口。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0.出具相关证明

流动人员及其亲属因办理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等事项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可依据档案材料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10.1 需提供材料

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39号）二楼办事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1.档案的转递

根据具备档案保管资格的单位申请档案转递提供服务，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对符合档案转递规定的，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转递。

11.1 需提供材料

（1）调档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升学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流动人员，需录取单位的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调档函。

②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转入民营企业等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需出具由单位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政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

③流动人员因工作变动考入或转入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的，需携带用人单位出具的《人事档案调档函》或单位介绍信。

④流动人员办理退休的，可提前一个月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相关有效证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2）档案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若代人领取还需代取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顺城区裕城路39号）二楼办事窗口。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优先推荐您拨打咨询电024-58303000、58303777，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禁办事项 | 禁办情形 |
| --- | --- |
| 一、企业招聘登记 | 1.无条件不提供企业证明； |
| 2.无企业营业执照； |
| 3.代办没有授权。 |
| 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1.非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 |
| 2.参训人员身份不在享受补贴范围内的。 |
| 三、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考试 | 1.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2.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3.相关学历对应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不够规定年限的。 |
| 四、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资格考试 | 1.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2.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不够，未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 |
| 3.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 |
| 4.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五、一级、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 1.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2.不符合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不够或填报单位没有相关业务工作的； |
| 3.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 |
| 4.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1.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2.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不够的； |
| 3.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
| 4.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七、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1.学历不符，非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正规学历的； |
| 2.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年限不够的； |
| 3.不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
| 4.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报考人员选择报考城市及核查点未按工作地所在市选择的。 |
| 八、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 | 未密封的档案 |
| 九、出具相关证明 | 1.档案并未在机构保管；2.未根据档案内容开具相关证明。 |
| 十、档案的转递 | 不具备保管档案资格单位申请调出档案的 |
|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事项 | 可容缺材料 | 资料来源 |
| 1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1.鉴定机构开具的鉴定费收据；2.申领补贴人员合格证书复印件;3.申领补贴人员身份证复印件;4.职业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务发票）。 | 申请人自备 |
| 补齐时间：10个工作日 |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